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镇

工程名称：栾川乡樊营小区屋顶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

工程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栾川乡樊营小区屋顶，原老旧脱落的树脂瓦坡进行拆除，并重新做防水及粉饰，共计 12 栋。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元）

2.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确认以本次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10%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如实际施工中增加项目不在投标范围内的按照预算定额及材料市场价重新组价计入竣工决算。

3.工程款支付：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并开工后付总合同款的30%，工程完工付至总合同款的70%，竣工决算后付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决算价款的 97 %，余 3 %作为质保金壹年后结清。款项未付清前不计息及任何费用。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九、特别约定

1、乙方（施工单位）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追回所付工程款，并代为支付，甲方代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将从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当中加倍扣除，或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也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乙方承建工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5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拖延不推进项目开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

3、乙方不能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如存在违法转包或分包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问题（致己致他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5、工程项目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债权人进行转让。

十、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审批，并按变更报价以实结算。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施工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